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江南水务")分别于 2020 年3月13日,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(含)的短期融 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江南水务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8)、 《江南水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11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的《接 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20)CP241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 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,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,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 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,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,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